

## 海洋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案件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地方政府依「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」向本會提案申請辦理促進或推動海洋事務之計畫，並經核准補助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行項目按結報件數、補助對象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分。
  - (二)橫列項目按依縣（市）及計畫名稱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結報件數：係指統計標準期間內辦理完成經費結報之補助件數。
  - (二)補助對象：係指依「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，補助對象以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原則，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，報請縣（市）政府核轉申請補助。
  - (三)補助項目：依「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補助項目以下列各大類別相關辦理事項為原則：
    1. 海洋資源開發、環境維護管理之調查、研究與推動。
    2. 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有關機制之規劃、推動與發展。
    3. 海洋產業、地方創生及里海相關之推動發展。
    4. 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之推動、培力與發展。
    5. 海域空間使用之規劃、統合、協調及有關機制之推動。
    6. 海岸與城市港灣景觀環境優化之推動與發展。
    7. 海洋事務之城市交流與合作、宣傳行銷。
    8. 推動海域安全相關活動計畫。
    9. 海洋科技研究、發展與推動。
    10. 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保育計畫。
  - (四)補助金額：係指統計標準期間內辦理完成經費結報之實際補助金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會海洋資源處依據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結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會主計處。